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48  
1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ARABIC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苏丹的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加什帕尔·比罗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1993/6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言 .....           | 1 - 16     | 3          |
|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 1 - 9      | 3          |
| B.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 10 - 16    | 4          |
| 一、法律框架 .....       | 17 - 25    | 5          |
| A. 苏丹政府的一般责任 ..... | 17 - 21    | 5          |

## 目 录(续)

|                                                           | 段 次       | 页 次 |
|-----------------------------------------------------------|-----------|-----|
| B. 侵犯行为、特别是违犯人道主义法行为<br>的背景 .....                         | 22 - 25   | 6   |
| 二、提出报告的侵犯人权事件 .....                                       | 26 - 119  | 6   |
| A. 苏丹政府的侵犯行为 .....                                        | 26 - 113  | 6   |
| 1. 法外杀人和即决处决 .....                                        | 26 - 37   | 6   |
| 2.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                                         | 38 - 40   | 9   |
|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br>人格的待遇 .....                          | 41 - 51   | 10  |
| 4. 任意逮捕拘留和正当法律程序 .....                                    | 52 - 58   | 11  |
| 5. 不符合国际规范的刑事立法规定 .....                                   | 59 - 61   | 13  |
| 6. 奴役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br>劳动和类似的制度与习俗 .....                    | 62 - 65   | 14  |
| 7. 信仰自由 .....                                             | 66 - 80   | 16  |
| 8. 言论、结论及和平集会的自由 .....                                    | 81 - 85   | 21  |
| 9. 儿童权利 .....                                             | 86 - 108  | 23  |
| 10. 迁徙和居住自由, 包括离开和返<br>本国的权利以及拥有身分证件,<br>特别是国籍证件的权利 ..... | 109 - 113 | 32  |
| B. 其他各方的肆意侵害情况 .....                                      | 114 - 119 | 33  |
| 1. 导言 .....                                               | 114 - 117 | 33  |
| 2. 苏丹人民解放军--纳西尔/联合派 .....                                 | 118       | 34  |
| 3. 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 .....                                    | 119       | 34  |
| 三、结论和建议 .....                                             | 120 - 133 | 35  |
| A. 结论 .....                                               | 120 - 132 | 35  |
| B. 建议 .....                                               | 133       | 37  |

## 导 言

###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人权委员会1991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确立的机密程序,讨论了苏丹的人权情况。委员会1992和1993年会议继续按照机密程序讨论这一问题。人权委员会1993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以题为“苏丹的人权情况的”1993年3月10日第1993/60号决议决定,苏丹的人权情况应按公开程序审查。

2. 委员会第1993/60号决议中表示深为关切苏丹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包括即时处决、未经正当程序即加以拘留、人民被迫流离失所和酷刑。委员会促请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各方合作,以确保这种尊重。

3. 委员会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在其领土内及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种族集团的成员,充分享有这些文书确认的权利;并呼吁敌对的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适用条款,停止向平民使用武器,并保护所有平民使其不受侵害,其中包括流离失所、任意拘留、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而且坚决敦促敌对的所有各方加倍努力,通过谈判公平解决国内冲突。委员会呼吁苏丹政府确保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充分、彻底和迅速地调查外国救济组织苏丹雇员被杀害事件,将负有罪责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的家属提供公平的赔偿。此外,它还呼吁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政府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人权委员会该号决议也请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与苏丹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的联系,调查苏丹的人权情况,包括全面恢复人权和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遵守方面所取得进展;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对这些事项知情的其他各方征求和收集可靠和可信资料,并就其结论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吁请苏丹政府提供充分和无保留的合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同时也为此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够自由和无限制地与他在苏丹希望会见的任何人接触。

5. 1993年3月30日,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加什帕尔·比罗先生(匈牙利)为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2号决定核可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命。

7. 特别报告员在着手研究苏丹的人权情况时,尊重委员会第1993/60号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委员会决议不只针对苏丹政府,而且也提及苏丹内部的情况及所有参与各方。因此,特别报告员也将处理苏丹政府之外其他各方侵犯人权的问题,但宣称对全国领土有主权的苏丹政府显然必须尊重人权义务,并承担不遵守这些义务的责任。

8. 这项决议不指明所调查的侵犯情事可能发生的时间。所以,特别报告员决定在集中处理1989年6月30日现政府开始掌权以来所发生的侵犯情事。

9. 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临时报告(A/48/601)于1993年11月18日提交大会。大会讨论该报告后,1993年12月20日通过了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第48/147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1月14日完成了本报告。

#### B.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0. 特别报告员1993年9月第一次去苏丹访问调查。其后,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1993年10月15日接见了。会谈中,特别报告员表示有意于1993年底再度访问苏丹,常驻代表愿意帮忙。会谈后,特别报告员1993年11月19日写信给常驻代表,说明他的行程计划:1993年12月9至11日访问苏丹,而后访问肯尼亚,并拟从该国前往苏丹中南部由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

11. 1993年11月25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表明,该国司法部长在纽约参加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要等部长回苏丹后才能最后确定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访问的适当日期。在特别报告员预定动身日期的前一天,常驻代表团以1993年12月7日的普通照会转达了该国政府的提议,请将前往日期推迟到1993年12月20日。政府表示在这段期间特别报告员可自由访问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

12. 由于特别报告员收到通知的时间太迟,他已无法把访问苏丹的时间推迟到年底。不过,他同意改变行程,先访问肯尼亚和苏丹南部由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12月中旬到喀土穆,12月18日结束访问,在此,特别报告员愿对一些联合国机构表示感谢,它们在短短的两天中费心设法重新安排了他的行程,没有这些帮助,他不可能按苏丹政府的提议行事。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计划改变,他未能见到一些本来想见的人。

13. 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访问从肯尼亚开始。他1993年12月10日至13日在该国,其中一天在内罗毕,会见了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其他人士,特别报告员多次设法安排会见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指挥员John Garang de Mabior,以及人民解放军--

联合派指挥员Riak Machar,这些具体要求始终未得到答复。特别报告员从肯尼亚飞往人民解放军控制的Kongor、Ayod、Lafon等地点。他计划访问Kajo Kaji,但到1993年12月18日,即计划访问日期后5天,保安调查证才发下来,结果没去成。

14. 1993年12月14日至17日,特别报告员访问喀土穆,得到下列人士接见:司法部长兼检察总长Abdel Aziz Shiddo先生,监狱行政首长Al-Sheikh Al-Rayah Al-Sheikh先生,高等法院法官Mohammed Hamad Abu Sin先生,Kober监狱负责人Abu Bakr Mirghani Ashriya,志愿工作专员Abdul Rahman Abu Dom。他要求会见苏丹共和国总统,但没得到回音。

15. 政府安排访问了乌姆杜尔曼女子监狱;并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安排他在Kober监狱私下会见了关押在该处的退役准将Mohammed Ahmad Al-Rayah。他要求会见若干因涉嫌策划反政府活动而被捕的犯人,但政府未予安排。

16. 除上述访问和会见外,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一些普通公民。

## 一、法律框架

### A. 苏丹政策的一般责任

17. 苏丹必须尊重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首先是在于苏丹加入的国际文书。苏丹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而且,它必须尊重苏丹加入的下列文书等所载其领土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奴公约(修正)》;《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18. 苏丹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已批准其关于强迫劳动(第29号)、废止强迫劳动(第105号)、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第98号)、就业政策(第122号)和歧视(就业及职业)(第111号)的公约。

19. 1957年9月23日,苏丹已加入载有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的四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

20. 而且,应该注意,苏丹已签订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虽然苏丹签字之后尚未批准,但是通过签字已表示有意接受这项公约的义务,而且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习惯国际法,也应在决定批准之前,不作出妨碍禁止酷刑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举动。

21. 除协定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之外,苏丹也应尊重国际习惯法标准。

### B. 侵权行为、特别是违犯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背景

22. 应在南部十年内战的背景下看待本报告中提到的大多数侵权行为,内战引起饥谨、千百万苏丹人民在国内流离失所,还有许多人逃亡到周边国家。现政府掌权后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1993年10月已取消了首都的宵禁,特别报告员不知道苏丹北部其他地点的情况如何。

23. 这种总的背景情况并不能免除敌对各方遵守因苏丹政府加入若干国际文书而作出的承诺,或是遵守包括日内瓦协定共同的第3条在内的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承诺。在这点上,政府负有很大的责任,因为自1989年6月掌权以来,政府对其管辖下一切公民的权利承担责任。人民解放军各派的倒行逆施也应根据上述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3条规定来看待,不能认为人民解放军在国际上未获得正式承认,其成员就可以不遵守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24.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得到的信息指出,各种类各阶层人民的人权都可能受到政府人员的侵犯,而在武装冲突中,个人的生命、安全、自由也受到人民解放军各派官兵肆意践踏。特别报告员再度强调,就他收到联合国承认的整个侵犯人权范围内的控诉而言,他的总结是几乎生活的所有方面都牵涉在内。

25. 最后,特别报告员要指出,目前苏丹还没有宪法。尽管政府官员告诉他说起草新宪法的工作正加紧进行,但他要求得到宪法草案却始终未能如愿。

## 二、提出报告的侵犯人权事件

### A. 苏丹政府的侵权行为

#### 1. 法外杀人和即决处决

26.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有关法外杀人和即决处决的资料多半涉及据说在苏丹中南部冲突地区发生的案件,据报告,政府部队攻击这些地区时蓄意滥杀了成千上万的平民。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中已提到若干案例(A/48/601,第35至39段,第91至92段)。

27. 有人报告说该国北部发生了好几起即决处决事件。特别报告员获知,有30

人经简易军事法庭即决判定企图搞政变后,据说已处决,根据所得到的消息,这些人不能找律师,也无权上诉。其中28名军官于1990年4月24日处决,除两人外,都是头一天才逮捕的。据说1990年7月即决处决了另两名与上述政变案有关的军官。

28. 根据好几种消息来源,1992年10月在喀土穆法外处决了Abu Bakr Mohy al-Din Rasikh,一名保安军官在街上枪杀了他。据说这是出于政治动机,因为Abu Bakr Mohy al-Din Rasikh以批评政府著称。

29. 除上述外,特别报告员知道一些别的案件,据信有些人在苏丹北部的拘留中心因酷刑致死。下文第45段载有若干案件的详情。

30. 关于冲突地带的法外和即决处决情况,特别报告员从不同地区收到一些详细报告。据信政府的军事部队和保安部队在这些地区任意杀害了许多人。只在少数情况下报告提到了某种形式的审判。1992年8月在朱巴处决了美国国际开发署雇员Andrew Tombe和为欧共体委员会工作的Mark Laboke Jenner。政府报道说这两人是因叛国罪经军事法庭判处死刑后处决的,但未提供审讯经过的详情。

31. 人们向特别报告员描述了若干在拘押期间死亡的案件。有一份报告描述了处决18个涉嫌同人民解放军合作的年轻人的情况:1992年8月初把他们从白屋(驻军司令部)带出来,捆上,强迫他们躺在预先挖好的坑中,而后予以射杀。另一份报告涉及1991年底处决68个在押努巴酋长的情况。Jabal Otoro村努巴酋长的录象证词说明他如何死里逃生:

“政府叫我们去开酋长会,到了那儿却无会可开。我们全被逮捕了,关起来,手捆在背后。我们在监狱中关了59天,一共68人,全是努巴山区的,一天晚上9点左右, 把我们 from 监狱带出来装上卡车。他们开枪射击。我脑后中弹,子弹从这儿穿出,打碎了我的颞骨,我晕过去了....别人都死了,只有我活下来,我看到周围的人都死了,我逃到丛林里躲了4天。”

32. 在许多事件中,保安部队和军队在镇压人民解放军叛乱活动时几乎什么手段都能用。特别报告员相信有成千上万的平民被任意屠杀了。这些人经常由于居住地点、种族或宗教等原故而被认为有支持人民解放军的嫌疑。相信有的时候政府部队为了对人民解放军的袭击进行报复,就不分青红皂白地进攻。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似乎有意惩治人民。

33. 1992年六、七月人民解放军进攻朱巴以后,政府的军队挨户搜查,据报大约杀了两百平民。听说特别以年轻人,包括13岁以上的男孩为杀害目标。关于来自朱巴的各项报告,特别报告员指出,许多屠杀事件是在战斗结束,政府重新控制该城之后发生的。因此他倾向认为许多屠杀事件实际是对当地人民进行报复。1993年特

别报告员还收到若干报告,指控政府为了对人民解放军的袭击进行报复,在朱巴附近一些村庄中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

34. 特别报告员也得到关于飞机狂轰滥炸的报告,他在临时报告第37段中提到,1993年8月攻击Kaya附近流离失所者收容营时杀死了一些人,包括老弱妇孺在内。在这以后,据报政府轰炸的次数更多,危及平民和救济工作者的生命。据说8月第二个星期轰炸了Kirewa附近地区。许多从Kaya附近的流离失所者收容营为躲避轰炸而逃到Kirewa的人,又受到了袭击。据报告,1993年11月12日政府飞机在Thiet简易机场旁投弹14枚,那儿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办的施粥厂,聚集了大批平民,有3人受了伤。1993年11月23日上午对Loa的市场投弹两枚,有3人死亡(其中两人是儿童),至少15人受伤,在一个基督教传道所和一间救济中心附近也有两枚炸弹爆炸,但未造成伤亡。

35. 关于据报在Kaya附近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蓄意袭击一事,政府说轰炸是蓄意进行的,但不承认是滥炸。按政府的说法,所炸是武装反对派的军事目标。政府还说,人民解放军控制地区没有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只有军营(A/C.3/48/17,B.10节)。特别报告员觉得很难相信他在苏丹南部各营看到的成千上万老弱妇孺--其中许多人靠紧急救济苟延残喘--都是人民解放军士兵。他认为,显然有意地屠杀这种是严重侵犯生命权的行为,此外,无论平民们同情哪一方面,政府一定得区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

36. 据指控在大规模肆意攻击涉嫌与人民解放军合作的努巴村庄时,军人、大众防卫部队和民兵们法外处决了数以百计的平民,穆斯林和基督徒都有。根据所收集的证言,进攻首先包围村子进行炮轰,以清除人民解放军士兵。炮轰之后地面部队进去随意扫射,对年轻人往往就地处决。好几种消息来源都说,军队和大众防卫部队在这种军事行动中可任意行事:凡带有武器的人、年轻人、想逃跑或拒捕的人都有被处决的危险。例如,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1990年初民兵攻击 Tumn 村时据说杀死平民36人。有人在自家房屋中被烧死, Kanu Kafi 是其中之一,他从家里出来又被推回去,接着民兵就放火烧了房子。另一人描述了1991年2月军队和民兵清早进攻 Al-Nuqta 村(靠近 Umm Dulu)的情景:他们烧房子,据说死了平民23人,其中3个孩子是烧死的。1992年春夏, Tulushi Hills 受到大举进攻。根据得到的证言,被杀的平民数以百计,许多人在密集的炮火下丧生,别的人烧死在家中,或疲近距离射杀。一位目击证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一群妇女被放逐到 Kadugli 镇去,有位老奶奶走得不够快,就被射杀了。1992年12月攻击 Al-Atmur Al-Nagrah 村时据说 Matti Al-Nur 神父和他堂区的20多位教友被锁在教堂中,纵火烧死。

37. 据报告,1993年春天和夏天,在火车前面的联合部队(由阿拉伯民兵和官方准军事组织大众防卫部队组成)有两次在从 Babanusa 通往瓦乌的铁路沿线任意杀人(见A/48/601,第38、39段)。政府辩解说,需要军队保护火车,对付该地区的人民解放军(A/C.3/48/17,B,8)。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就算有解放军攻击火车--他不知道这事--也不构成对该地区平民滥加杀伐的理由,更别说人们报告的强奸妇女劫持儿童等事了。

## 2.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38. 特别报告员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收到好几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有的提到因涉嫌从事反政府活动而被保安人员逮捕者的案件。这些人被捕后送去该国北部号称“鬼屋”的秘密拘留中心。在前往拘留中心途中保安人员蒙着被逮捕者的眼,使他们迷失方向。他们在“鬼屋”遭受几个星期到几个月的严厉酷刑,完全同外界隔绝。他们的家人不知道其遭遇和下落。通过熟人的联系或因为被释放或在判决后被带到为家人所知的正常监狱,一些“失踪者”后来被找到。据报“重新出现”的有前内阁成员”Ibrahim Al-Amin,前部长及被禁的乌玛党党员 Fadlallah Burma Nasser 等人。据说他们是1993年4月苏丹北部大批逮捕政治反对派嫌疑犯时被保安部队逮捕的。别的人,--如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中提到的Asyed Omar Awad Abu Garja --仍然下落不明(A/48/601,第40段)。

39.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也报告了两个苏丹南方人民喀土穆失踪的事。据说他们涉嫌支持人民解放军。报告说: Parmena Chot Arou 于1991年12月19日在喀土穆他的工作地点被保安人员逮捕,据悉他们曾开车带他回到他在喀土穆的家中,搜查了他的房子但一无所获,然后又开车把他带走,从此失踪。据说保安当局1992年3月宣称 Parmena Chot Arou 于被捕后12天获释,可是他的家人从他被捕那天起再没得到过他的消息。第二次报告是 Umbrose Monteny Gor 上校案。1992年8月19日早晨,象平常一样,一辆军车开到他在喀土穆的家中接他上班。以后他就失踪了,直到1992年12月家人才听到他的消息,据说有人在朱巴监狱中见到他。自此以后再没听说有关他下落的消息。

40. 收到了许多有关冲突地区“失踪”事件的指控,据报告,1992年年中人民解放军攻打朱巴后,政府部队从军队、警察、监狱、野生物部门和平民中逮捕的涉嫌同人民解放军合作者超过230人,包括政府自己承认逮捕的68人在内。大多数人就此“失踪”。其中 Michael Muto Atia 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员,于1992年7月31

日在朱巴被捕,下落不明。“失踪”者中恐怕有多人已被法外处决,或死于酷刑。据报努巴山区也有涉嫌从事反政府活动者失踪。

###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1. 人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大量证据充足的酷刑和虐待案件。根据所得到的消息,特别报告员认为该国北方被称为“鬼屋”的秘密拘留中心广泛施用酷刑,据说保安部队把对有政治反对派嫌疑的人施酷刑当作例行公事。特别报告员得到了喀土穆大约10处所谓“鬼屋”的详情。若干声称曾受酷刑者都提到的一处臭名昭著的拘留中心相信就在喀土穆城市银行附近(特别报告员收到好几份几乎一模一样的该中心平面图)。

42. 据报告,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一经逮捕就酷刑逼供。有时似乎以酷刑作为所称反对行为的惩罚。人们报告的酷刑手段有殴打、烧炙、对身体敏感部位施用电击、包括强奸在内的性凌辱、威胁使其失踪或假处决。少数情况下,声称受害者说曾在家人面前遭受痛打。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访问时从好几方面得到消息,1993年4月因阴谋反政府嫌疑被捕者的确受了严刑(见A/48/601,第46段)。其中 Al-Tiraifi Al-Tahir Fadul 据说曾被迫站在电炉上,双脚严重烧伤。

43. 据报也有以不给食物、水、必要医疗或不许睡觉的方式进行虐待的情况。还有有辱人格的待遇。例如,好几个据称受害者描述了怎样在严刑之后还不许他们正常行走,必须跳跃或爬行。

44. 政府安排特别报告员私下会见了被拘押的退役准将 Mohammed Ahmed Al-Rayah (见A/48/601,第47段)。他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例如,他于1991年8月20日被捕后在所谓的“鬼屋”中过了107天。他特别提到曾多次受到强奸,睾丸也被钳子夹坏。审判之后他也声称受了酷刑,据说借口是他拒绝招供。只在判处死刑--后来改为10年有期徒刑--并解送到苏丹西部 Shalla 监狱后才停止施用严酷的肉体刑罚。但他声称,这以后18个月之久得不到适当医疗。据他说,到1993年5月才获准住入喀土穆军医院。保安部队一下令将他解送苏丹东部的 Sawakin 监狱,治疗就中断了。

45. 有些人因受到严刑,拘押条件又差而死在狱中。1990年4月,被取缔的苏丹医生联盟活跃分子 Ali Fadul 医生据说因在喀土穆一处秘密拘留中心受到酷刑,内部出血脑骨碎裂而死。政府说他死于疟疾,但不让家属看到死者,又拒绝了验尸要求。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中提到 Camillo Odongi Loyuk 一案,这位老人以前是

朱巴士兵,1992年12月在喀土穆酷刑致死。据称他的被捕同1992年年中人民解放军进攻朱巴有关联。

46.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指出,保安部队和军队在冲突地带尤其经常滥施酷刑。许多报告都提到军事拘留中心是臭名昭著的酷刑场所。还曾收到若干份关于白屋(朱巴驻军司令部)对囚犯施用酷刑的报告。

47. 从冲突地带得到的报告中所列酷刑方式包括上文第47段叙述的各种。有人具体提到一项似乎在冲突地带特别常用的酷刑方式:把装有辣椒粉的塑料袋绑在囚犯头上,使他几乎窒息。有时用胡椒粉揉入囚犯的伤口。有一次据说把辣椒粉倒入一位妇女的生殖器官。来自努巴山区 Diling 镇的一份报告载有某人的证词,他被迫观看处决20人据说是人民解放军士兵的人。

48. 关于虐待,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证词说,囚犯往往关在拥挤肮脏的监房中,几天不给食物,也不提供医疗。有一份证词描述,一间拥挤不堪的监房里关的全是经常受酷刑的囚犯,小便使用塑料瓶、如果尿溢出来,所有囚犯都得捱打。

49. 人们相信在冲突地带若有若干人因酷刑致死。据报告,朱巴机场副主任 Taban Elisa 就是因为在朱巴白屋中受了酷刑而死亡的。特别报告员从几个独立的消息来源获知, Ismail Sultan, Kortobeir Bashir 和 Ibrahim Bashir (见A/48/601,第92段)都死于酷刑。对这项指控,政府的答复是这些人因自然原因死亡。

50. 该国北部那些据称受到酷刑者的罪名是不同的政治倾向,冲突地带的受害人则据说几乎全涉嫌与人民解放军合作。除了关于涉嫌支持武装反对派者在拘留中心受到酷刑的报告之外,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好几份报告述及政府部队在乡间肆无忌惮的做法,特别是强奸妇女。据报1993年二三月间阿拉伯民兵和官方准军事组织大众防卫部队组成的联合部队在 Babanusa 至瓦乌的铁路沿线突袭村庄时(见A/48/601,第38至39段),强奸了一些妇女。据说1993年2月在 Baidit 附近有一拉妇女在自己父亲眼前受到士兵们强奸,她因此致死,父亲则被枪杀。

51. 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中谈到他访问的几个监狱的情况(A/48/601,第49至50段)。他1993年12月第二次去苏丹时再度访问了乌姆杜尔曼的女子监狱。特别报告员指出,这座监狱的条件略有改善,给囚犯用的床增加了,有几处房舍也重建了。

#### 4. 任意逮捕拘留和正当法律程序

52. 自从现政府1989年6月掌权以来,据报广泛发生任意逮捕拘留有政治反对

派嫌疑者的情况。在苏丹中南部的冲突地区,绝大多数被逮捕者都是由于涉嫌同人民解放军合作。这些人往往由保安部队或军队拘押。在该国北部非冲突地带被捕的人包括禁党党员、工会成员、律师、记者、公务员、学生、基督徒、伊斯兰教团成员、苏丹南方人和努巴人。在某些情况下,据称导致逮捕的除了政治动机外,还有种族和宗教方面的因素。

53. 现政府掌权后的头两年,大多数政治犯都关在普通监狱中。自1991年以来,越来越多的报告提到政治犯被短期关押在秘密拘留中心,据说都受到严刑。有少数被转送到普通监狱。很多拘押在普通监狱中的人刑期减短了,有的开释了。但也有一些因政治原因被捕的人又再度被捕。有的再被送到秘密拘留中心,别人则须每天去保安机关报到(见A/48/601,第45段)。

54. 报告给特别报告员的案件几乎全都涉及保安部队无证逮捕。很多人被捕后隔离拘押几星期或几个月之久,既不起诉也不审讯。有一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他在秘密拘留中心关了9个月,不起诉他不审问。

55. 在很多情况下,据说被拘留者并不在法院受审。据报告,即使进行审讯,也不符合公平审讯的国际标准。见法律顾问的机会据说很有限,有时根本没有。特别报告员得到好几个人的证词,声称受到军事法庭的秘密审讯。审讯时间有时只不过几分钟。据报告,他们既得不到辩护律师的帮助,也无权上诉。根据所获证词,主持审判的人根本没受过法律方面的培训。据说有一案还采用伪证。最近政府宣布将公审被控阴谋反政府且泄露军事情报的29个人。特别报告员恳切希望对这些人的审讯不会象以上所述,将按照公平审讯的国际标准进行,且允许独立监察员列席。

56. 若干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证词的人已由政府特赦释放。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可喜的现象,但也指出其中有些人是未经判罪而关押的。

57. 关于任意逮捕“街头儿童”实际把他们关在与世隔绝的收留营的指控,请参看本章第9节,特别报告员在该节中详细叙述了这一问题(以前的有关叙述见A/48/601,第52段)。

58. 关于据说于1991年和1992年被任意逮捕的94人的名单(见A48/601,第53段),特别报告员感谢苏丹政府已给予答复。政府的答复中提供了65个人的信息,说这些被拘留者都已释放。这些人几乎全是因涉嫌支持人民解放军而被捕的,据说大多数因证据不足而释放。不过,特别报告员没得到有关这些人是否曾经过司法程序的资料。

## 5. 不符合国际规范的刑事立法规定

59. 苏丹刑法制度包含两个主要部分,它们与苏丹为其缔约国的国际公约的规定根本背道而驰。两部分的其中之一包括哈德罪行,有时候称为“绝对罪行”,犯有这种罪行要受体罚或死刑。下列引文来自苏丹司法部给特别报告员的1991年刑法英译本。1991年刑法废除了根据年龄或性别对下列罪行通常免除责任的规定:武装抢劫(第168(1)条--受死刑或死刑和在十字架上钉死或砍掉右手和左脚)、重大盗窃罪(第170条和第171(1)条--受砍右手的处罚)、叛教罪(第126条--如果罪犯坚持叛教则受死刑处罚)、通奸罪(第145条--如果罪犯已婚,将被石头砸死,如果罪犯未婚,抽打100鞭;男子除了被鞭打以外还应受到流放一年的处罚)、诬告不贞节(第157条--受80鞭的处罚),饮烈酒罪(第78条--抽打40鞭,情节严重者受1个月的徒刑或40鞭或甚至罚款)。第38条(1)规定哈德罪不得被赦免。因年龄而免除责任的通常限制一般为18岁和70岁,但“因一定自然特点而显示出的青春期并年满15岁的人”也可被视为成年人。尽管如此,根据第27(2)条,“除了哈德罪和应受处罚罪(qisas),不对年龄未达到18岁或已超过70岁的人判死刑。”否则,正如第9条规定的:未达到青春期的儿童不得被视为犯有罪行,但该法规定的照看和改造措施如法院认为合适适应于年满7岁的儿童”。对于这样的罪犯,法院根据第47(b)条可宣判“不超过20鞭的笞刑,作为一种纪律处分”。

60. 惩罚制度或qisas是苏丹刑法的第二个组成部分,它与有关国际准则是不相符的。根据第28条,惩罚包含对同一犯罪行为犯下的预谋罪行的惩处。本条第3款规定,“谋杀案中的惩处应为绞刑,如果法院认为合适,行刑的方式应该与罪犯造成死亡的方式一样”。刑法附件载有惩罚人体各个部位(器官)和伤口的详细清单。刑法引进了“多种惩处”的制度,其主要精神是“一个人应为一群体偿命和一群人为个人偿命”。第38条(2)款规定“qisas的执行不得被赦免,除非受害者或其亲属同意宽恕”。

61. 鉴于苏丹已经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将这种做法说成是深深扎根于该国的传统并被人民接受的文化论点已没有任何意义。上文提到的规定是国家立法的组成部分,由主管机构通过一致和综合的刑事法正式予以颁布,并在刑事问题方面构成该国法律的最高渊源。在这方面,谁是起草者和这些准则来自何种精神均无关紧要。从人权角度而言,唯一问题是国家立法与苏丹为其缔约国的现有国际文书是否一致。出于同样原因,是否有基于领土方面的例外也并不相关--如刑法第5条第(3)款规定,“第78(1)、79、85、126、139(1)、146(1)、(2)和(3)、157、168和171节的规定不适用南部各省除非被告自己要

求对他适用所说的规定或有关立法机构作出相反的判决”。根据这些法律条文，这些豁免取决于通过该法的同一立法机构的意愿。同样，出于对人的宗教信仰的考虑的豁免是完全不相干的事。下列社会逻辑论点也与人权概念不相关，即法院仅在少数情况适用上述规定，因为根据qisas规则，法律的制定和受害者宽恕罪犯的制度基本上行得通，并且对社会的道德健康发挥有益作用。重要的问题是一正式有效和可付诸实施的法律制度从文字到精神与苏丹自愿加入但不遵守的另一正式有效的准则制度背道而驰。

#### 6. 奴役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的制度与习俗

62. 在苏丹政府对儿童权利委员会初步意见(CRC/C/Add.20)的答复中，政府实质上坚持认为奴役制、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的制度在苏丹“并不存在”(第35段)。苏丹1991年刑法规定下列行为为罪行：诱拐(第161条)、绑架(第162条)、强迫劳动(第163条)、非法监禁(第164条)和非法拘留(第165条)。在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书面答复(同前引)中，政府强调：

“答复的实质是与奴役制完全不同的情况被错误地描绘为奴役制。然而，实际上，它们涉及到一些地区部落之间围绕牧场和水资源的争端和争论，因为在这些地区，部落之间相互重迭。结果，介入争端的每一部落俘虏了另一部落的成员或参与争端的部落正等待通过部落条件和习俗解决冲突”。

另一方面，正如本报告关于儿童权利的第9节所指出的，不同的武装集团的成员，如人民防卫部队或圣战者组织，经常从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区诱拐儿童以及妇女。

63. 过去4年里的若干份报告均提到在加扎勒河和南科尔多凡诱拐妇女和儿童的做法猖獗。其中许多被运往北方的北科尔多凡和北达尔福尔等地，其中少数人被运往苏丹的其他地区。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住在苏丹不同地区的个人目击者的叙述，这些目击者之间相互没有联系，他们亲眼看到为流离失所者，主要是儿童和妇女设立的难民营的人被拐走和强迫迁徙。这些证词在很大程度上与有关下列因素是一致的：

- (a) 绑架时的情形：例如在过去两年里，人民防卫部队(圣战者组织)和护卫从巴巴努萨至瓦乌的火车的陆军据报道袭击铁路两边的地区，抢牛杀人并绑架丁卡部落的妇女和儿童。
- (b) 目的地：被绑架的许多人据报道被运往达尔福尔和科尔多凡等地。

- (c) 据说关押儿童和妇女的特别难民营的地名和据报道来自苏丹北部或甚至国外的人用钱或实物如骆驼购买其中的一些人的地名完全一样: Al-Dhein、Khor Tagat、Gomelai、Jalabi、Kelekela、Muglad 和 Shahafa。
- (d) 在被绑架者受到追踪的少数情况, 通常只有在当地民政当局干预之后他们才被绑架者释放。在若干情况, 据报道 Misseriya 和 Rhizeigat 部落的绑架者要求获得赔偿。
- (e) 被绑架的青年女子和妇女据说被用作家庭佣人, 在有些情况成为其绑架者的妻子。男孩据报道被留作佣人。
- (f) 最后, 似乎在难民营中按年龄挑选儿童。10 岁以上的男孩被带到某些地区, 3/4 岁的儿童与 10 岁的儿童分开。1992 年, 在卡杜格利附近的流离失所者难民营, 10 至 14 岁以下的儿童人数大大超过妇女和男子的人数。对此没有给特别报告员令人信服的解释。正如临时报告所指出的, 许多证词表明在战斗发生和人民解放军的部队被迫撤退后, 人民防卫部队和陆军集团受命集中平民--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并将他们带到政府控制地区的和平村庄(A/48/601, 第88段)。

64. 例如, 在 1993 年 2 月遭到准军事部队攻击后离开北加扎勒河 Bau 地区的村庄的人向特别报告员讲述了下列情况:

“事件发生的 4 至 5 天后, 我们首先埋葬了受害者, 我与我弟弟离开了 Bau。我们与丁卡部落的一群人同行, 前往喀土穆。我要到那里找我哥哥, 他住在那里, 我已经 10 年没有见到他了。路上, 我们在 Meiram 受到一群身着便衣骑着马的 14 个武装男子(其中 10 人持枪, 4 人持长矛)阻挡。他们将我、我弟弟和 7 个其他人, 包括妇女带走。弟弟和我后来被与其他人分开, 带到 Ibrahim Ahmed (一个很大的农场主) 的农场, 在那里我们被迫劳动, 收集柴火, 但无报酬。我们受到武装男子的监视。两个月后, 我们精疲力尽, 所以逃走, 但受到 Ibrahim Ahmed 的人的追踪, 他们既武装又骑着马。我们受到另一群男人的拦截并被抓住和遭殴打。一个人踢我的脸, 我的脸被踢肿(该证人在听证期间显示了他其中的一个门牙留下的伤疤)。我们被带回 Ibrahim Ahmed 的地方, 在那里他们用棍子打了我们好多下。我们被告知继续留在那里, 不得离开。我们为农场继续劳动了一个月。我们被关在有两个人看守的地方。

“1993 年 5 月的一天, 我弟弟和我被叫去到井里打水。我们借此机会又

一次逃跑。两天后抵达巴巴努萨。在那附近地区,碰到一个人,他告诉我们他将给我们有报酬的工作做。开始我们拒绝了,但当时我们非常饥饿,所以最后决定接受。此人是Baggara的首领,名叫Hassan。第二天早上,Hassan叫我们下地。我们问他是否付给工钱。他回答说他将仅给我们食品。我们于第二天夜里逃走,回到巴巴努萨。在那里,碰到一个来自丁卡部落的人,他用他的车将我们送到Adam Ahmed的住所,他是一个富人,有许多孩子。他有来自丁卡部落的三个夫人。她们的处境与我们相同。我开始为Adam Ahmed劳动,用驴驮水。弟弟照看奶牛。在那里工作了一个月后的有一天,我被叫去到井里打一些水来。驴弄坏了水井,Adam Ahmed指责我造成了损失。他将我带回家,打我。首先打我的头,并试图用一根很长的木棍打我,但他的夫人阻止了。10天后弟弟和我再次逃往巴巴努萨。我们最终抵达喀土穆,来到我哥哥处。”

65. 考虑到所收到的口头和书面证词,特别报告员认为苏丹政府关于该问题的解释令人失望。认为这些做法发生在部落里的论点并改变不了下列事实:这些做法似乎属于《禁奴公约》(1926年)第1条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第1条和第7条所指的情况,而苏丹是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这些做法发生在部落的事实并不免除政府确保其公民享有生命权、人身保障权和自由的责任。此外,据报道的人民防卫部队和其他准军事集团对这些做法的参与似乎是日益严重的情况,政府必须毫不拖延,予以澄清。

## 7. 信仰自由

66. 对信仰自由权的滥用和侵犯应该放在属于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的文化和语言同化政策的更大范围内予以考虑。这一政策涉及到国家用一系列复杂的歧视性办法,照顾某些类型的人口,例如在经济土地方面(在获得土地、贷款的分配等方面)或在公务方面(基于种族来源或宗教的教义)、或甚至通过大规模重新安置人口的直接和暴力手段,目的旨在改变某一地区或区域,如努巴山区的人种构成,这在临时报告(A/48/601,第III.B章)已作了阐述。在受政府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的人是受这一政策影响的抵抗力最弱者。这些流离失所者的大多数属于种性、语言、宗教或种族少数。在多数情况,家庭成员分散在全国各地的难民营里。由于养家糊口的人在多数情况下不在,他们完全依靠主要由全国伊斯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救济和教育。在受政府控制的南部城镇,日益加剧的贫困给各种侵权行为以可乘之机。例如,在瓦乌,为了获得救济,改信伊斯兰教习以为常。许多皈依者也改姓名,

甚至割礼,但其中多数人继续在星期天去教堂,以期望得到更多的救济。瓦乌的公共舆论了解这一做法:它被视为生存的唯一途径。据报道在受政府控制的托里特和卡波埃塔城镇出现了同样的做法。

67.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看来尽管同化政策在意识形态上和政治方面得到政府的支持,例如通过宣传运动,但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伊斯兰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当局密切合作执行的。这一政策的中心内容十分明确,就是通过在整个苏丹社会宣传政府官方解释和界定的伊斯兰价值观,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然而,判断这一政治议程是否合法不是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但是当下列人的权利遭到侵犯时就产生了问题:这些人就该问题不同意官方的意见或不愿意自愿同化,特别是人口中的最脆弱和最无抵抗力的部分,如属于种性、宗教、语言和种族少数的儿童、妇女或流离失所者成为这一同化政策的有系统的和大规模的目标时尤其如此。

68. 传统的苏丹伊斯兰派别的成员在过去一年里也遭到骚扰(下文将详细讨论该问题)说明这一进程特别复杂。宪法第7/1993号法令在第一章,第1节规定:

“伊斯兰是绝大多数苏丹人民的指导宗教。为了避免停滞不前,它正自身发展并构成超越教派的团结力量。它是指导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的有约束力的法典。然而,就信仰和宗教仪式不受限制而言,任何人可以在不受任何压力的情况下自由信奉天启教,如基督教,或传统宗教信仰。”

然而,第7节规定:

“社会将以宗教价值观和自由发展为基础。社会将通过传播文化、科学、艺术和体育予以充实。所有公民、儿童、男子和妇女以及家庭应得到培养。社会应该建筑在伦理价值和健康的社会习俗的基础上”。

69. 1993年5月,治安当局没收了在乌姆杜尔曼 Mohamed Ahmad Al-Mahdi 墓周围的宗教中心,该墓是Ansar教派最重要的圣地之一。在随后的几天里, Khatmiya 和 Ansar Sunna 派的其他重要清真寺被置于治安部队的控制之下。若干报告提到这些宗教派别的成员在同期内受到治安部队成员的逮捕和骚扰。

70. 正如已经提到的,苏丹是一个多文化、宗教、语言和种族的国家。苏丹有56个分类种族群体和至少572个部落,他们讲100多种语言和方言。鉴于侵犯信仰自由权的大量情况也属于本报告其他章节讨论的其他类型的侵权行为,因此特别报告员在这一节将着重下列三个领域。

#### (a) 侵犯属于宗教少数的人的人权的一些具体情况

71. 根据报告和确凿的文件证据,在过去4年里,发生了骚扰--主要由治安部队

所为--信仰基督教的普通公民以及宗教人士、牧师和修女,甚至苏丹各基督教派的领袖的大量案件。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所有案件均表明骚扰和侵犯人权的根源是所涉人员属于非伊斯兰教派。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苏丹期间与若干受害者进行了交谈,他们确认了基于宗教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和报告。仅1992年就报道了治安部队骚扰宗教领袖的30多起案件,例如 Malakal 的 Vincent Mojwok 主教、瓦乌宗教行政官 Rudolf Deng 教父和 Al-Obeid Diocese 的 Butros Trilli 教父在1992年8月出国开会之前受到审讯。他们的启程被蓄意或故意耽误。苏丹教会理事会秘书 Ezekiel Kutjok 牧师在出国参加1992年11月23日在塞浦路斯举行的中东宗教理事会会议之前在喀土穆机场受到治安部队的扣留。治安人员没收了他的护照和他的一些文件并禁止他离开国家。若干牧师、传教士和修女被驱逐出 Al-Nahud, 朱巴和 Dilling。其中有一些人,如特雷莎修女慈善团体的四名修女和在瓦乌 Diocese 工作的一位耶稣会牧师被驱逐出苏丹。任意逮捕和限制迁徙自由的情况在1993年期间继续发生。据报道在朱巴发生了若干起任意逮捕牧师的案件。宗教人士被阻止会见国际社会的代表或者治安官员干涉这样的会见,指称没有批准他们举行这样的会见。

72. 1993年8月17日,政府关闭了在喀土穆的 Comboni 修女学校,因为校方行政部门不接受强加给他们的伊斯兰学生服。这种学生服由教育部于1992年10月26日设计,款式如下:长套裙或上身是较短但宽松的长袖外套和遮盖头、肩和胸的面纱。学校行政部门提出反对意见,因为学校的校服已经穿了几十年并一贯被视为“非常体面”,而强加给所有学校的校服具有十分浓厚的穆斯林宗教色彩,非穆斯林难以接受,该学校是由多元文化和信仰的学生组成的。由于坚决抗议的结果,教育部宣布学校于1993年8月21日重新开学。尽管就这一口头声明没有发表书面文件,学校行政部门于8月23日重新开学。

73. 副主教, Peter El-Birsh 以通奸罪名被喀土穆的一法院判处90鞭子的徒刑;笞刑在判刑宣判后当众进行。司法部的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副主教因诱奸而被判刑,根据1991年刑法,诱奸应受笞刑。据说整个程序是完全以合法的方式进行的,包括对判刑的执行。国务外交部长 Gabriel Koric 大主教在与特别报告员的正式会晤中说如果 El-Birsh 副主教向法官透露他的身份,他就不会被定罪,因为这种惩罚不适用于非穆斯林。根据国务部长,教堂直到判刑被执行后才知道该案件,因此主教理事会未能干预。特别报告员会晤了 El-Birsh 主教,他声称既没有犯通奸罪也没有犯诱奸罪;他相信整个事件受到操纵。对法院的判决的合法性作出评论超越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关于笞刑问题,上文有关不符合国际规范的处罚的第二章,

第5节已阐明了特别报告员的原则立场。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要在这里指出,就这一事件他在喀土穆询问了一些人,他们认为这个案件实际上旨在威胁非穆斯林社区。

**(b) 宗教自由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案件**

74. 在1992年9月24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苏丹天主教会主教会议秘书长引述了在苏丹侵犯宗教自由和限制宗教活动的例子:在 Damazin 地区制止任何基督教徒布道,教区牧师被驱逐出 Damazin 和企图没收在 Damazin 镇的教会土地和财产;关闭和摧毁为在 Al-Obeid 和喀土穆的流离失所公民设立的宗教中心;在许多地区一再拒绝发放盖建教堂和宗教中心的建筑许可;在 Al-Nahud 关闭教堂和苏丹慈善社;下令拆毁在 Kenana 的教堂;甚至不发给苏丹牧师的旅行许可,阻碍他们传播福音。

75. 对教会人员迁徙自由的限制、他们与苏丹教会理事会缺乏联系和阻止教会活动包括救济活动,以及任意禁止祷告和宗教庆典活动给难以到达的地区,如努巴山区(A/48/601,第95和96段)或清尼罗省南部的 Ingessana 山区的基督教徒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局势。在1993年的第二次访问中,特别报告员从可靠来源收到有关最近在 Ingessana 部落人中开始的伊斯兰化的大规模进程的资料,1993年下半年这种进程达到令人吃惊的程度。1993年11月,在人民防卫部队周年庆祝之际,据报道45,000名 Ingessana 部落的人毕业,成为这些部队的成员。早上3至4点的祷告以及下午在人民防卫部队营地的培训是强制性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引述Damazin省省长,人民防卫部队原全国协调员Ibrahim Abdel Hafiz 的下列发言,他在1993年10月4日的《苏丹圣训》报刊上说:

“目前在全省各地区有52个综合伊斯兰传教工作中心正在开展活动。该方案所针对的对象有45,000多人。方案的目标旨在身体方面、文化方面和行为方面促进公民的发展和复原。另一目标是创造一种基于伊斯兰教育办法的社会团结精神。重点放在推行粮食安全项目。方案向受益者提供生产手段,并鼓励他们合作,共同努力。为此目的,在全省许多村庄建立食油加工厂和小型肥皂制造厂以及发电站。”

76. 据报道在 Gedaref、Kassala、Shendi 和 Atbara 等地的教堂和祷告中心被关闭和摧毁。根据收到的报告,陆军和人民防卫部队在努巴山区的若干村庄蓄意摧毁了许多教堂。Raja(西加扎勒河)省省长于1993年4月制止Comboni学校工程。1993年,Al-Dhein省的地方当局禁止基督教徒更新教会中心。在Abu Ghibeha(奥贝

德东南部),地方治安官员于1993年1月阻止苏丹教会理事会代表参加向Al-Rahmaniya地区处于极端困境的流离失所者运送粮食的卡车。只有苏丹红新月会和伊斯兰非洲救济组织的代表获准前往监督向处于困境中的人分配食品。

77. 限制和控制外国基督教徒活动的1962年传教法仍然有效,苏丹教会理事会的代表视之为对宗教自由的严重限制。

(c) 对属于非伊斯兰教的人推行公开恫吓政策的情况

78. 自1992年以来收到若干份有关对非穆斯林,特别是基督教徒宣布圣战的报告。据报道在有些地区圣战不仅是政府宣布的一部分,而且也是努巴山区有武装冲突地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科尔多凡省就是属于这样的地区之一。各种可靠来源的若干报告确认1992年4月27日科尔多凡州的当局颁布了一项宗教命令(Fatwa)宣布南科尔多凡州和苏丹南部处于圣战。该文件声称战争是由穆斯林和伊斯兰的敌人“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反穆斯林和伊斯兰的宗教分子和傲慢的人”发起的,是对国家的叛变,文件宣布与叛乱分子为伍的穆斯林被视为叛教者,非穆斯林叛乱分子被视为异教徒,伊斯兰有义务与这两种人进行斗争。该宗教令最后宣布“与异己分子和叛乱分子为伍并对圣战的合法性提出怀疑的穆斯林是伪君子 and 异教徒,是背叛伊斯兰教的叛教者。他们的下场是在地狱永远遭受酷刑”。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临时报告中提到在沿着Dilling 和 Kadugli的路边的山坡上(距离Kadugli约8公里)有用阿拉伯文写的巨大白色标语“Kadugli,圣战”,经过这条道上的人可以从远处看到该标语。在Kadugli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的人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该标语。

79. 1991年刑法第126条规定如下:

“叛教罪(Ridda):1. 凡鼓吹放弃伊斯兰教义或直言不讳或以实际行为公开宣布这种放弃的任何穆斯林应被视为犯有叛教罪;2. 无论谁犯了叛教罪应给予悔过自新的机会,期限由法院决定;如果他不是最近改信伊斯兰的教徒并坚持叛教,则应受死刑处罚;3. 只要叛教者在行刑前撤回叛教,则应免除叛教罪的惩罚。”

关于叛教罪,政府对特别报告员1991年11月关于宗教容忍问题的来文作了答复:

“如叛教对社会造成危害,则受到惩罚;在个人仅改变其信仰的情况,惩罚不适用。但是,必须记住,无害叛教是特殊情况,叛教往往伴之以一些对社会或国家有害的行为。……毫无疑问,保护社会是伊斯兰法律制度中惩罚叛教的根本原则。”(E/CN.4/1992/52)。

80.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苏丹于1986年批准该盟约)第

18条规定的权利和原则,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1991年刑法第126条公然违反国际法规定。政府提出的论点站不脚,因为它仅仅是一个政治论点,因此给任意解释留下了很大的余地。必须强调苏丹法律的这一规定实际上可以不仅被用来对付皈依后又改变主意的宗教少数的人,特别是在上述万不得已情况下改信伊斯兰教的人;刑法对“最近的皈依者”概念没有作明确的规定。第126条也可能对属于宗教多数但背离官方关于宗教事务立场的人构成威胁,上文关于圣战的宗教命令清楚的表明了这一点。

## 8. 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的自由

81. 在现政府执政后,第2/1989号宪法命令吊销了所有非政府报纸、出版物和出版企业的执照,直到发表本报告时,这一条例尚未修改。1989年6月以后,731个记者因政治原因被解雇。自那一天起,新闻媒体,包括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受政府严格控制。自那时以来,正如本报告的其他地方已经表明,政府倾向于垄断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概念的定义。刑法第153条的规定对各新闻媒体的言论自由提出了严重关注。该条规定:

“1. 凡制造、摄制、拥有或经手与公共道德背道而驰的任何资料的人应受不超过一个月的徒刑或不超过40鞭的笞刑的惩罚,也可以用罚款对他进行处罚。2. 凡从事下列活动的人应受不超过60鞭的笞刑或不超过三年的徒刑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惩罚:经营与公共道德相违背的资料或管理展览馆或影剧院或娱乐俱乐部或陈列室或任何公共场所并在那里展示与公共道德相违背的资料或陈列或在这里允许这类展览。”

任意解释这种思想的一个例子苏丹机场治安人员没收关于圣女 Bakhita(上个世纪出生在苏丹的卡诺萨修女并于1992年5月17日由教皇保罗二世宣布升天)的圣保罗(罗马)出版物。苏丹报纸《苏丹圣训》攻击关于圣女 Bakhita 的另一出版物,并称类似出版物为“反宗教、反容忍和反人类”。

82. 1989年6月后所有政党被取缔,现在仍然被取缔。国民会议(负责起草宪法的机构)的成员交给特别报告员的新选举法草案没有设想多党政治制度。选举将按照由各行政单位设立的人民委员会直接提名候选人的制度进行。以这种方式挑选的候选人的名字将载于选举名单。官方来源说,每个人都有宣布他或她作为候选人的意图的自由。然而如何建立名单不清楚。1992年工会选举中使用了类似的选举制度,前工会领袖严厉批评了这次选举,在选举前的几个星期和甚至在选举期间他们要么被逮捕或每天被叫到安全部门的总部并被迫全天呆在那里。结果,他们在选举期

间不能发挥任何作用。然而,第7/1993号宪法法令第14节规定如下:

“第14节. 在普通代表大会和地方选区选举时应颁布特别选举法。该法对下列问题作出规定: (a) 资格; (b) 获得提名的权利,必须得到在代表大会一级的公共当局或全区选民而不是一个个人的支持; (c) 投票权,任何人不得因宗教或政治党派而被剥夺这一权利; (d) 选举应由以不偏不倚和公正方式提出候选人并管理选举程序的独立委员会监督。”

83. 由于政府企图左右学生协会的活动,在喀土穆的学生中仍然存在严重的动乱。有些受害者告诉报告员说,1992年初,若干学生积极分子被逮捕并被带到秘密拘留中心,遭到治安官员的酷刑、威胁或骚扰。1993年11月,喀土穆大学学生抗议据指称的对喀土穆大学学生联合会选举的操纵。随后发生了暴乱,300多名学生据报道被逮捕。大多数人在几天内被释放。约30名学生据说在秘密拘留中心被关了几星期,据报道若干学生遭受酷刑。

84. 苏丹律师协会1989年6月以后被取缔。政府于1992年3月11日宣布了对1983年律师法的修正案,根据修正案律师理事会的成员选举将按照1992年工会法进行。根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报告,修正案将律师协会降到工人工会的同等地位(尽管律师属于独立的职业),并受工会注册部门或劳工部的可能干预。还正如所报道的,多数律师抵制选举。根据同样的原则,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收到许多报告,其中对各种学术和医生等专业组织的新地位提出了关注。

85. 1991年刑法第67条一方面极力限制和平集会权另一方面允许任意解释:

“凡参加5人或以上的任何集会的人应被视为犯有暴乱罪,只要这种集会显示或使用武力、恐怖主义或暴力和只要这种集会当时的意图是实现下列目标: (a) 抵制任何法律或法律进程的规定的执行; (b) 构成刑事损害罪、刑事非法侵入罪或任何其他罪; (c) 以可能破坏公共和平的方式行使任何现有或指称的权利; (d) 迫使某人并非法律规定的事或阻止他做法律授权他做的事。”

司法部当着联合国在喀土穆办事处的面强词夺理,逮捕25个以上的人,由此,特别报告员亲身体验了这些规定如何被任意解释。被逮捕的多数是妇女,她们前来会见特别报告员(A/48/601,第58段)。这些人最终被释放,但其中一些妇女在审讯期间遭到治安官员的威胁、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口头谩骂。

## 9. 儿童权利

86. 特别报告员从苏丹各地收到许多关于侵犯《儿童权利公约》(1989)内所规定的儿童权利的报告。

87. 特别报告员一开始就指出,总的来说《公约》第3条(1)的条款没有得到在该领域内以政府职权进行工作的工作人员或组织的尊重。第3条(1)陈述到:“1.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后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此外,《公约》有关非歧视原则(第2条)、儿童身份权利(第8条和第30条)、禁止违背儿童意愿使其与家庭分离(第9条(1))和第19条(2)、20条和第12条(2)、自由权利(第37和第40条)的条款都遭到了侵犯。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涉及诱拐、出卖或贩卖儿童、以及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公约》第35、38和第39条。北部流离失所人员和那些居住在苏丹中部和南部冲突地区流离失所的人员的儿童遭到最为惨重的凌辱和侵犯。这些儿童的绝大多数属于种族、民族和宗教的少数。无法确立侵权行为或遭到直接危险的受害儿童的确切数字。根据估计,生活在冲突地区不安定生活之中的,遭到诱拐危险的、或者长期遭受心理创伤的,与其家庭分离的或居住在不适当的条件下的儿童在全国有上千万名。

88. 对有关儿童形势的全国立法进行简单的分析,揭示了一个非常矛盾的情况。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份基本的立法文本,1971年的《儿童照顾法》(第15号法令)和1983年8月15日的《少年福利法》。该政府在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到了正在予以执行的第二项法令,但是以《1983年保护未成年法》(CRC/C/3/Add.3第31和157段--谈论1983年的《青年人法》的名义引证了该条法律。在该报告的第40段,该政府还提到了《1992年保护儿童法律》。但政府官员从来没有向特别报告员提到过该条法律。另一方面,独立的资料来源提到由社会发展和福利部长发表的作为该领域内主要立法的“儿童接待中心和居住家园的组织条例”。该政府在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没有引证该条例,也没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该条例的副本。在特别报告员第二次出使苏丹时,司法部的官员告诉他,社会计划部是负责街头儿童情势的主管机构。然而,并没有安排与该部的代表进行简单介绍。关于该政府在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CRC/C/3/Add.3/1992第4段)中提到的关于保护儿童高级理事会的活动,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考虑到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立法和应负责街头儿童情势的不同国家机构的立场自相矛盾。不清楚哪个版本是目前适用的。

(a) 流浪街头的儿童

89. 苏丹的街头儿童情势是一个真正的社会问题,该问题开始发生于1980年代。社会福利和发展部与儿童基金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于1991年5月发表的题为“苏丹北部州流浪儿童社会和健康调查摘要”提及所收集的关于36,931名流浪儿童的数据(喀土穆有14,336名)。自那时起该数字有所增加。该报告例举的一些流浪原因为虐待、父母死亡、寻找工作和迁徙。报告认为,“社会福利和发展部没有根据发生的变化修正《少年福利法》。也没有调动所有的力量来实施该法律”。该报告的建议中还包括“仅限于缔约国从事该项工作,拒绝允许任何派别和个人从事直接影响苏丹人民道德价值的这一敏感问题的任何活动”。此外,该报告建议“在联邦和州一级加速建立青少年福利全国理事会和实施1983年《少年福利法》”。自1992年9月起,喀土穆州的当局发起了一项“清理”该市流浪儿童的运动,人们认为流浪儿童威胁公共秩序。作为初步措施,在喀土穆和该州的其他一些地方为街头儿童建立了一些营地。在喀土穆各个地方有系统地收集所有的儿童。正如警方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证实的那样,警方以及特意设立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如苏丹青少年护理组织都参加了这项工作。

90. 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12月第二次出使苏丹时,自愿工作专员向特别报告员就收集街头儿童的工作作了下列解释。儿童是由全国街头儿童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收集的。根据解决这一问题的专家所发表的报告查明了这些儿童的踪迹。儿童被收集以后,向他们了解其父母。一旦父母被确定,把儿童带至该家庭,如果无法确定其父母,就把他们带至提供职业培训的营地。根据专员,在营地的许多儿童仍然有其父母,他们的父母能探访他们。在许多情况下,父母要求营地当局将其子女留在营地,因为他们无法很好地照料他们。专员在最近一次走访 El-Fao 营地时捐助了200,000苏丹镑,以促进儿童访问他们自己的家庭。该营地是根据各部门颁发的各种条例管理的。他还说街头儿童的数字有所减少。

91. 考虑到这一解释,特别报告员把直接收到或者以证词形式收到的资料作了比较认为,人们担忧收集街头儿童的做法事实上属没有一定法律程序的武断逮捕和拘留,不是没有根据的(见A/48/601,第52段)。正如所指出的那样,1983年《少年福利法》为把一儿童和其家庭分开,或把他安置在少年拘留所,福利救济之家或者感化院而规定了一项须予以遵守的非常严格的程序。青少年法院负责这一项工作,在采取这一措施之前,法官应审问家长 and 该儿童。根据1983年《少年福利法》第18条:

“ 法院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措施：(a) 把该青少年交还其父母或者父母中的一名，或者交还其监护人，或者交还其有或者没有亲缘联系的照看其福利者；(b) 把他交给一慈善团体以接受青少年教育(c) 把他交给一个福利之家；(d) 把其置于社会查看之下以观后效；(e) 对他进行处罚；(f) 鞭打他，但不得超过10下；(g) 凡属少年犯罪案例，应把其送至感化院，无论有无条件，时间不得超过5年。”

在1991年的《刑事法》第67条内，可以找到类似的条款，该法把上限增加至鞭打20下——见惩罚一节(上文第59段)。特别报告员没有收集到任何证据表明法院曾参与过一项街头儿童被送往营地和被关押该处的案件。而且，正如中期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1983年的《少年福利法》载有非常精确的语言，区分了“青少年”、“流浪者”和“少年犯罪者”的概念。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没有得到任何有关可把一名儿童视为“街头儿童”，因此是可以带至营地依据标准。特别报告员所收集的材料表明，儿童们往往在他们聚众玩耍，或睡觉(在孤儿的情况下)的地方被包围，强行塞进车辆带至营地，而不对他们作任何解释。营地的待遇非常恶劣。职业培训的目的事实上是严格管束该儿童。似乎还采取某些挑选，因为营地的儿童绝大多数为南方人，大多数来自丁卡、希努克和努尔部落或者来自努巴山区的流离失所家庭。上文引证的1991年报告中也指出了这一部落特征。特别报告员咨询的政府官员没有明确答复关于年龄到达18岁不再被视为青少年的儿童，以及在营地已呆了一年以上的儿童如何处理的问题。因为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指出，这段时间是一名儿童在营地逗留的最长时间限度。特别报告员遇到一名儿童，据他所称，尽管其父母居住在恩图曼，但他已经在那被拘留了三年。非政府消息来源告诉特别报告员，很大部分儿童正在接受军事训练，几个月之后他们将派往战场。一消息来源提到一名年仅11岁的儿童被发到武器，并被派往南部的前线。尽管特别报告员没有得到这方面的直接资料，但应严肃考虑在这一前题下追求这一目标的可能性，国际社会以及政府主管机构有必要进行追查。

92. 特别报告员于9月出使苏丹时走访了在 Abu Dom 的街头儿童营地(男孩营地)。该营地位于喀土穆北部100公里。营地管理员对营地位置的解释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选择，政府把这块土地划给营地”。他补充说，选择这一地方是因为“该地方与儿童们的出生环境相近”。在该次走访时，注册儿童为431名。据营地的管理员说，其中150名是被他们家庭拒之门外的。管理员还补充说，其中一些儿童在被收集时候谎报假名，因为他们犯有罪行，如：喝酒、吸毒、吸大麻和吸香等等。还值得一提的是，根据该政府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负有刑事责任的年龄和联结婚姻的最低年龄相同，为18岁”。(CRC//3/Add.3, 第33段)。根据1991年《刑事法

的条款,喝酒或吸毒和婚姻外的两性关系是“绝对犯罪”,对这些罪行不予考虑年龄因素。”特别报告员提到,考虑到该国的一般情况,营地的居住条件还令人满意。除阿拉伯语和数学之外,古兰经教育例在向儿童教授的课目首位。营地的管理员说在 Abu Dom 只有穆斯林儿童,他们中间仅20%是南方人。特别报告员和他亲自挑选的儿童进行了私下交谈。六名儿童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是基督教徒,他们的父母还健在,但他们不知道他们居住在何处。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营地的南方人和努巴人的百分比远远高于20%。

93. 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12月第二次出使时,希望走访离喀土穆7公里的 Soba 的街头儿童营地。但该次走访未付诸实践,因为特别报告员没有接受政府提出的在太阳下山之后访问该营地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希望他在白天走访该营地。Soba 是一个过渡性营地,儿童只在那里关押七天,以便追寻他们的家庭,在那段时间内,根据政府所提供的材料,儿童们从上午8时至下午5时喀土穆接受职业培训。

94. 人们提出了进一步疑问,哪些营地是政府正式承认的,哪些营地的存在人们根本不得而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1992年12月发表)提到,在喀土穆 Kousty 和 Geneina 有3个主要的养育和家庭重新安置中心,“目前已能随时接纳无家可归、孤儿和其他类似的儿童群组。未来之家(Dar Bacha' er)是为300多名无家可归的女孩建立的,现在已开始其活动”(CRC/C/3/Add.3,59段(6))。应该指出在发表本报告时在 Abu Dom 的营地已经建立。特别报告员从喀土穆非政府的消息来源得知,至少有六个街头儿童营地:恩图曼有2个营地,在 Shendi 有一个女孩营地,在 Mayo地区有一个营地另一个在 Kenana 糖种植园旁边(与喀土穆南边300公里),在 Sindja 还有一个。还收到一些关于已关闭的营地的报告。自愿工作专员向特别报告员证实还存在两个其他营地, Soba 和 El-Fao。在补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答复内,该政府提到了在恩图曼的 Dar Bacha' er 营地(62名女孩)、Abu Dom 营地(480名儿童), Fau 营地(460名儿童)和 Durdib 营地(278名儿童)(CRC/C/3/Add.20第26至29段)。该答复内还提到, Abu Dom 营地是7岁至9岁儿童的营地,这与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相反。

#### (b) 诱拐儿童

95. Darfur州的一名前高级官员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证词时承认,在丁卡和 Rizeigat 部落冲突地区,诱拐儿童和贩卖儿童几乎在部落一级司空见惯。他补充说,整个问题对苏丹的某些人而言是禁忌的论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期间遇到的

大多数人的观点证实了这一点。如下列所述,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收集整理完好的诱拐儿童个别案件。特别报告员从独立的消息来源收到了详细整理编写的关于儿童从南方被大众防卫部队成员绑架至北部的17起案件。其中十名儿童(10岁至13岁左右)于1992年在Pochalla被绑架,并从Aburum逃脱。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他们在喀土穆,居住在极其简陋的条件下,大多数人没有任何关于他们亲属的消息。七名儿童由其亲属追查寻找,并向一普通法院提出民事诉讼,或者向总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根据所收到的材料,法院没有对此类案件作出任何宣判,尽管1991年《刑事法》规定和惩罚诱拐罪(第161和162条)。但在进行谈判之后(其目的是由亲戚支付一笔钱才由拘捕者释放儿童。对并被关押在营地和被其亲属追寻的儿童而言,情况就更为复杂。根据同一消息来源,直至1993年8月,28名儿童通过诉讼或者通过父母和拘捕者之间的和解被其家庭领回。由于这一活动并非秘密进行的,特别报告员无法解释政府对于上述案件的被动性。正如参加接受这些儿童的人的经历和对所提供的法律文件进行仔细分析所证实的那样,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案件并不属于1971年《儿童保育法》的条款。这些条款是针对孤儿、被遗弃的儿童、或者其父母不知为何人的儿童的“照料”的程序。在向政府官员提及绑架儿童的问题时,他们矢口否认在苏丹存在此类事情。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论点是没有事实根据的,该政府必须在此类案件中根据有关的国界和国家准则采取行动。

(c) 根据1991年《刑事法》,特别在刑事责任和死刑方面未成年人的地位

96. 对该政府在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中所反映的对该问题的立场和1991年《刑事法》的条款进行的仔细分析揭示了自1989年以来国家立法和司法实践有许多地方捉摸不定,模糊不清。特别报告员只能重复他以前对“绝对罪行”概念的解释,在哈德罪行案件内排除了年龄限制的豁免。在同一报告的第166段内强调了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苏丹法律内的未成年人地位不符合国际标准:

“1991年《刑事法》第27(2)规定,除可施以惩罚或制裁处罚的犯罪行为之外,不对18岁以下或70岁以上者施以死刑。根据伊斯兰法律的条款,仅可对犯下可由惩罚和制裁处罚的罪行的青少年犯罪者判以死刑。”

特别报告员完全同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初步意见: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立法的某些领域,包括笞刑惩罚,与《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不相符合。此外,委员会对刑事责任和少年司法行政等问题表示关注。”(CRC/C/15/Add.6,第7和第11段)。委员会于1993年10月18日在其

关于苏丹初次报告的总结意见(CRC/C/15/Add.10)中再次强调了这些意见。但自那时起,该政府在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方面的立场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的变化。

(d) 买卖或贩卖儿童

97. 为何把这一问题和诱拐儿童或者已申报的奴役儿童的案件区别对待的理由是大规模诱拐或贩卖(包括买卖)似乎是在Kordofan和Bahr Al-Ghazal南部冲突地区由非正规武装部队如大众防卫部队和Mujahideen大队一级,进行的有组织和有政治目的的活动。重点在于该活动的大规模性质,即该活动所针对的群组,而在上述提到的诱拐案件内或者奴隶买卖报告中,受害者的个别性是决定因素。

98.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有关上述准军事单位在苏丹中部和南部大规模地诱拐和贩卖儿童的报告和证据。Kordofan和Darfur州被认为是在这方面受害最深的地区。若干独立的消息来源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最为臭名昭著的案件是1993年夏天一列护送火车从Babanusa驶向Wau的时候,217名主要为丁卡人的儿童被诱拐的案件。目击者向特别报告员论述了下列真相:1993年6月10日下午1点左右,火车从Babanusa出发,当时几乎有60节车厢和300名一般乘客。护送队缓慢地向南前进。与此同时,大众防卫部队和Mujahideen部队在附近的下列村庄内掠夺牛群和包抄儿童:Alok(15名男女儿童被捕),Mondit(200多名儿童被诱拐),Kangi(50名儿童被诱拐)、Gete station(4名女孩和三名男孩被诱拐)。其中一些儿童得以逃脱。火车最后到达Wau时有217名儿童,他们被关押在铁路车站大楼内长达17天。之后他们被押往无人知晓的地方。人们指出,向Wau的地方当局汇报了该案件(该州的副长官的侄女被包抄,但得以逃脱)。但是,地方当局并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步骤终止这一局势,释放儿童。这一事件在Wau的人们中是家喻户晓的。目击者告诉特别报告员,人们担忧这些儿童在Darfur和Kordofan北部作为奴隶出卖。尽管人们提出抗议,但政府既没有在联邦一级也没有在地方一级采取任何措施调查该一案件。根据独立的消息来源,自1986年以来在Bahr Al-Ghazal州有成千上万名儿童失踪。在一些情况下,由亲戚或部落的地方首领寻找失踪的儿童,但往往没有结果。特别报告员已收到地方当局关于努力拯救被绑架儿童的一些信件的副本。特别报告员无法调查引起他注意的每一个个别案件,但他敦请政府主管机构对这些似乎确有证据的指控进行调查。

(e) 儿童身份和教育权利

99.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那样,在一些难民营内儿童被迫改变其宗教信仰。在这样的情况下该儿童的姓名也被改变。这直接侵犯了《儿童权利公约》第8条和第30条。在绑架的情况下,改变儿童身份的情况是习以为常的。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些关于在流离失所人员难民营里对儿童进行宗教和政治灌输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本人在努巴山区的“和平村”以及喀土穆附近的难民营内亲眼目睹了这一做法。在关押儿童的难民营内,无视儿童的宗教信仰对他们进行强制性古兰经教育是习以为常的事。在努巴山区特别报告员还看到在军事营地内有一群一群的儿童,他们显然正在接受由身穿军事制服的人的培训。

100. 自1991-1992学年以来,教育部长强行规定阿拉伯语作为各年级的教学用语。在喀土穆的Comboni学校历尽艰难才获得允许除阿拉伯语班之外,可以为先前学英语的学生设立英语班。许多来自南方州的学生曾经接受用英语讲学的教学。但是,凡想让其子女继续用英语进行学习的家长,必须签署下列诺言:“我宣布我的孩子将不要求参加苏丹教育部规定的任何考试”。据报告阿拉伯语班的儿童家长不必进行类似的宣誓。

(f) 冲突地区的儿童

101.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这也是苏丹儿童形势令人瞩目的方面。Magne Raundalen教授(儿童基金会,挪威)于1993年12月4日提交给苏丹行动生命线的报告内指出:“我们重申我们以前的结论,这些儿童是我们所见到的最为无依无靠,受创伤最为深重的儿童”。这些儿童中大多数亲眼目睹了人们遭受伤害,残杀或者强奸或者看到人们因饥饿而死亡。许多人失去了一名家庭成员。他们中的一些人在过去的两年内参加了战斗或者被士兵拘留。特别报告员以他亲身经历可以证实所引证的论述反映了事实。特别报告员还可以证实儿童在冲突中被苏丹解放军的各个派别作为士兵使用的事实;他看到非常年轻的人身着军服肩挂枪支,作为一般的战斗员。自从苏丹人民解放军联合派在儿童士兵问题上采取公开反对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的立场以来,这一形势目前是似乎在改变。以教育的借口,建立儿童营地是南方苏丹人民解放军各派别控制地区的特征。1991年苏丹人民解放军内部分裂,部分原因是因建立儿童营地作为战斗能力储备的做法所引起的。即使在分裂之后,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报告和证据揭示了1992年5月至9月期间Palotaka儿童营地令人震惊

的情况。目击者告诉特别报告员,1992年5月,那个营地内有3,000多名男孩(年龄在12-13岁),大部分人为丁卡人(以前的报告指出在该段时间之前人数为7,000名)。在那个时候,在该营地内没有睡觉的地方,没有分发衣服,也没有粮食脱粒机器。目击者说在那个地方即使是在干旱季节也相当寒冷。目击者告诉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间在Molitukvo和Borongole也发生同样的事情。这些难民营已不存在,与此同时在Palotaka的儿童数量大大减少,据说形势有所改进。

#### (g) 妇女权利

102. 从广泛的历史背景来看,苏丹妇女在传统上享有比较高的法律地位。但是自1989年新的法律和条例颁布以来,其中一些新的法律和条例引起了国家和国际一级主管妇女权利的活动分子和组织的关注。苏丹妇女总联盟是该国唯一发挥正式作用的妇女组织,该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份根据苏丹法律下有关妇女地位的详细研究报告。根据该研究报告,1991年7月24日通过的《穆斯林个人事务法》是在这方面立法的最为重要的文件。该法律的第5条规定了婚约合法性的一些条件。最为重要的是“有两人出席作为婚约的见证人”。同一法律的第16条规定,见证人必须是,两名男子或者一名男子和两名妇女,他们须是穆斯林、成年人、可以信任的并且他们懂得证实和接受意味着婚姻。特别报告员在目前阶段只能解释该条款意味着一妇女的证词不等同于一男子的证词。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1983年《证据法》第72(2)的任何修正案,该条规定:“所有哈德罪行必须由两名男子的证词,或有必要的时候由一名男子和两名妇女或者由四名妇女的证词才能成立。”

103. 该研究报告还论述到,“一妻子在与他们婚姻生活有关的所有事务中服从其丈夫。服从是一项义务,只要该丈夫给予其妻子婚前嫁妆、以诚实和保护的姿态对待其妻子,并为其准备一个有家具的,包括炊具和饮具的合适的家。”1991年《穆斯林个人事务法》第52条内规定,丈夫的权利包括:妻子应平等地照顾他和服从他、维护其名义并明智的处理其钱财。根据第51条,妻子的权利是:嫁妆权利、抚养权利、温和对待的权利和在她或她的钱财受到侵犯的时得到保护的权力;有权探访其父母和那些她被禁止联姻的亲戚、如果其丈夫与一个以上妻子结婚,她应与其丈夫的其他妻子享有同等权利。应该指出,一个妻子如果没有得到其丈夫的同意,在其家外面工作,她没有抚养权,除非“其丈夫的反对是胁迫的”。最后,关于这一事务,妻子的不服从只有根据司法判定才能确立。

104. 特别报告员认为,男子和妇女在有关民事权能事务中,例如作为名副其实

见证人的能力方面的不同之处侵犯了《联合国宪章》男子和妇女平等的基本原则。就其他关于妇女公民权利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苏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就妇女的政治权利而言,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苏丹不是《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2)的缔约国,但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排斥妇女参加政治活动、包括选举和被选举权利、担任公共职务和履行公共职能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听取了苏丹妇女总联合会代表的广泛简要的介绍,她们担负不同的职业,包括司法、保健和宣传。但是应该忆及,苏丹妇女总联合会是苏丹唯一官方允许的妇女组织。1989年之前存在的所有组织被禁止。此外,特别报告员提到,在其出使苏丹期间他收到若干胡乱开除妇女的报告,主要是一些受过教育的妇女,她们在没有任何动机因素的情况下被开除。

105. 还有一些关于妇女情况的问题至今模糊不清。一个问题是关于妇女出国旅游的问题,妇女出国旅游似乎受到某些限制。妇女在没有由一名近亲作为男性保护人的Muhram的陪同下是不允许离开苏丹的。如果Muhram不能够陪同该妇女出国(学习或者长时间的治疗)他必须亲自前往内务部的一个委员会证明该旅行是有正当理由的,并表明他同意这一旅行。但不清楚的是,1991年的《公共露面法》是否与其他法律准则一样具有同样约束力的法律准则,如1991年的《刑事法》,或者它仅仅是该政府在妇女公共场合举止问题上的官方立场。该问题是根据1991年刑事法第152条以及其他一些情况提出的,该条对“一项不庄重和不道德的行为”的定义和制裁如下:

“1. 凡在公共场所举止或行为不检点或有碍公共道德或者穿着不检点或不道德引起公众反感,应予以惩罚施予鞭打或罚款或两者兼有之,鞭打不超过40下。2. 凡一行为被认为与行为者的宗教信仰或者该行为发生国家的习惯相抵触,则该行为不符合公共道德。”

同时宪法令第7号/1993第5节表明:

“公共生活包括捍卫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武装部队,警察和治安部队的职责、责任和努力。这项任务由负责管理公共活动和程序的公务官员和专业人员担任。私人生活同样具有社会经济作用,授权每一就业者为社会的福利工作。”

106. 特别报告员收到若干报告指出在不同的工作地点对妇女施加压力要求按照政府条例的规定“衣着适当”。特别报告员本人收到的其他证据和报告申诉、妇女被带到公共秩序法院,在那她们必须签字保证,将来她们在公共场合衣着适当。特别报告员于12月第二次出使时,特别报告员从独立的消息来源证实了以前的报告:新

建立的民众警察部队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在首都街头注意举止“不适当的”妇女。

107. 无论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的是,在苏丹全国遭受流离失所现象影响最严重的人除了儿童就是妇女。一个令人震惊的例子是,在恩图曼监狱的大多数妇女是来自南部的妇女。她们因酿造、拥有或者在喀土穆街头或者流离失所人的难民营附近销售酒精饮料而被定罪,被判以监禁和罚款,而她们无法支付这一罚款,买卖酒精饮料的活动对她们来说是维持其苦难生计的唯一手段,这些妇女往往是这些监狱常来常往的囚犯。应该指出,在禁止引用酒精饮料之前,在该监狱内只有几名女囚犯。

108. 最后,特别报告员必须注意的是在苏丹北部普遍流行的女性生殖器割除的做法。最近的一些报告还提到在南部一些城镇由狂热的信徒操持的女性环切术案件。地方当局已进行干涉以防止这一非法的活动。1990年进行的苏丹人口和健康普查提到了女性生殖器割除的事情。除了采取立法措施以防止这一做法之外,苏丹妇女总联合会发起了全国性的运动反对女性环切术,以及其他有害的普遍做法。特别报告员赞赏这一做法,并希望能够收到更为详细的资料,特别是有关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这一活动的结果的资料。

#### 10. 迁徙和居住自由,包括离开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拥有 身份证件,特别是国籍证件的权利

109. 那些遭保安部队逮捕者的行动自由无端受到了限制。其中许多人在获释之际,被迫签署一项保证书,保证他们未获得治安机构的书面许可,不离开他们居住的城镇或村庄。由于许多曾被拘留者从未受被提交给法庭,因此,也不存在着禁止他们离开某一具体地点的判决。沿途各处均设立起的检查哨卡,是为了盘查过往行人的身份。喀土穆外围的大部分地点,特别是政府控制下的南科尔多凡和南方各省,即使是苏丹公民也得持有许可证才准许出入。外国人进入一些具体地区的要求均按常例遭到拒绝,主要是出于安全的原因。非政府组织的外籍人员为履行人道主义活动,在喀土穆以外旅行是极为困难的。而且有些地方他们根本就无法开展业务活动。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下的努巴山区与外界已完全断绝了联系。尽管存在着后勤方面的问题,然而特别报告员曾得到过口头上的保证,政府并不反对他访问这些地区,但是,特别报告员本人却得不到飞行许可,无法前往离这些地区两天步行路程的地点视察。

110. 仍居住在喀土穆的大部分被禁止的政治党派领袖,实际上遭到显然未经任何司法授命实施的软禁和/或持续性的监视。

111. 要离开该国则必须经过极为艰难的官僚程序;是否批准,主要取决于政治上的原因。有时,一些已经登上飞机的政治反对派人士或被怀疑从事反对派活动的人员,也被治安人员拘留,阻止他们离境。

112. 就流离失所者而言,由于地方当局的肆意行为,有时甚至加剧了自由迁徙或选择他们居住处的一些现实困难。以瓦乌为例,那里的流离失所者营地设立在该镇的外围,目睹者们告诉特别报告员,士兵们曾多次阻止那些营地的流离失所者入镇。

113.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居住在开罗的苏丹公民呈送的无数申诉书,指称苏丹大使馆扣留那些被怀疑为喀土穆政权反对者的护照。在此情况下,使当事人失去了证明其身份的可能性,事实上也就使之丧失了任何合法的地位,而这是严重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和16条的侵犯人权行为。在此,应当指出的是,苏丹公民进入埃及不需签证,不管他们的处境如何,他们在该国不被赋予难民的地位。在此条件下,扣压护照实质上亦等于剥夺了国籍。特别报告员在开罗与苏丹大使会晤时,提出了这一问题,大使承诺查询这些人的情况,并称那些处于这种情况下的人可直接向他提出申诉。特别报告员准备跟踪这一问题。

## B. 其他各方的肆意侵害行为

### 1. 导 言

114.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苏丹南部和中部武装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军所犯的一些严重的肆意侵害行为。自1983年冲突暴发以来,已收到过任意扣押政府军士兵和内部不同见解者、在拘留中实施酷刑、绑架儿童(关于儿童情况,还请见本报告第101段)和不按司法程序地处决政府士兵和平民的报告。

115. 1991年8月后,暴力越演越烈,苏丹人民解放军分裂为两派,形成了得到了卡社区支持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和由努厄尔部族形成的苏丹人民解放军-纳西尔派,双方按民族划分展开了内部派别的争斗,造成伤亡人数不断上升。双方不加区别地袭击平民百姓似乎已成为其战略组织部分;在此类袭击中成千名平民百姓,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被杀害,而这种对百姓的蓄意杀戮仅仅只是因为他们属某一民族群体,并指称他们与双方中的另一派勾结。他们的财产遭抢劫,住房被烧毁。有时甚至还绑架妇女和儿童。另外还有一些男人被阉割,女人遭奸污的报告。

116. 两派之间的战斗还危及到救济工作,迫使救济工作人员撤出并停止他们

的活动。曾有过一起极为严重的事件,1993年9月有三名联合国救济人员和一名外国记者在 Nimele 附近被苏丹人民解放军杀害。据报,至少有两人是被故意杀害的。

117. 在努厄尔和丁卡两社区居住的孔戈尔、Ayod、Waat 和 Yuai 等地区派别间的战斗甚为激烈。同时,加扎河以东也有各部落间冲突的报道。东赤道省是发送一系列有关战斗报道的另一个地区,那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武装力量曾多次袭击了一些被怀疑与苏丹政府或与其他派别勾结的部落。

## 2. 苏丹人民解放军-纳西尔/联合派<sup>1</sup>

118.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提请他注意的若干有关苏丹人民解放军-纳西尔派肆意侵害行为的报告。据报,1991年9-11月期间,苏丹人民解放军-纳西尔派在对孔戈尔南部地区一次蓄意的袭击中杀害了约2,000丁卡族平民。据说,这些平民均是遭枪弹、殴打、焚烧和绞刑杀害的。据报,有许多妇女被强奸,还些男人遭阉刑。这是在纳西尔派由于侵犯人权的原因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决裂之后不久,发生的一次袭击事件。据报,在加扎勒河省,位于Pagarau、Adermouth 和 Wun Riit 的一些丁卡族村庄于1992年初曾遭到纳西尔派力量的袭击。人们相信,在这些袭击中,有100多人被杀害,据报,其中还有若干名麻风病患者。一些报告还进一步报道说,至少有10名妇女和儿童遭绑架。在1993年7月18-19日期间,孔戈尔遭到了苏丹人民解放军-联合派的袭击。由此迫使丁卡族平民大量地逃入Toic沼泽地,据说,还有许多人因担心这一地区的派别战争再次暴发而仍然躲藏在那里。据报,1993年8-9月,在孔戈尔北部地区曾发生过多冲突。1993年11月14日,苏丹人民解放军-联合派袭击了孔戈尔的杨比奥,而联合国评估小组不得不从该地撤出。

## 3. 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

119. 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的一些肆意侵害行为也曾被报道过。1992年5月托里特派袭击了东赤道卡皮埃搭周围的 Toposa 部族的一些村庄。据称,这是对那的平民百姓参与Toposa民兵,协助政府攻占卡皮埃搭施行的报复。1993年初,他们又烧毁了Jabal Lafon 周围的七座村庄,据报,这是对据说站在叛节指挥官 William Nyuon Bany 一边的那些村民实施的打击报复。几十名平民遭杀害。有一人曾向特别报告员倾诉,他的妻子是如何当着他的面被枪杀的,而其子女又是如何在逃亡中被杀害的。自1993年5月托里特派部队撤离后,有部分人口已返回家园,但还有许多

人仍躲藏在丛林里。1993年4月2日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部队袭击了 Ayod 镇,该镇主要人口为纳西尔族。根据所收到的口头证词,几十名平民遭杀害。许多人由于其住房遭焚烧而一起被活活烧死,还有一些则被捆绑住遭枪杀或被砍死。4月中旬,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部队又进而袭击了 Yuai 和 Pathai 镇,犯下了同样的罪行。Ayod被焚烧殆尽,四周布满了地雷,并据称尸体被投入井内,污染了主要的水源。人们认为,这些袭击均是对苏丹人民解放军-纳西尔派1991年的大屠杀实施的报复。关于指称托里特派部队在努巴山区的侵害行为,特别报告员提及了其临时报告(A/48/601)的B节部分。

### 三、结论和建议

#### A. 结 论

120. 自1993年3月通过了第1993/60号决议以来,由各资料来源发送的有关苏丹人权状况的大量资料不断地呈交给特别报告员。此外,特别报告员还于1993年9月至12月期间,进行了两次实地视察,在此期间,他聆听了许多证词并走访了若干与其使命有关的地点。经对这些资料的认真审查表明,在所收到的报告和资料中存在着一系列一致性的内容成分。在许多情况下,有关的指控往往得到从证人那获取的第一手资料的证实。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期间,其中许多证人尽管担心会遭报复,但还是前来向他当面申诉。

121.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坚定地认为仍然存在着政府警员和官员严重和广泛地侵犯人权以及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各派力量在其所控制的区域内肆意侵害的行为,包括对所怀疑的反对派不按司法程序地的大量滥杀、草率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蓄意实施酷刑以及四处任意逮捕。此外,还对妇女和儿童犯下了严重的侵权和伤害行为:特别报告员从各类资料来源,包括受害者和这些侵害行为的目睹者或一些询查失踪者的个人收到了,有关作为政府人员或附属于政府的人员所从事的绑架、贩卖、奴役以及强奸等报告。特别报告员吁请各国政府履行,除其他外《国际奴隶问题公约》(1926年)第3和5条所规定的义务,并就其公民或受上述行为侵害公民的亲属向该政府提出的所有案件展开调查,以保证所有这些被扣押者立即得到释放,并将所有责任者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苏丹南部在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各派力量控制下各区域内的儿童情况,特别是那些经训练后,被送上战场的儿童们的情况。

122. 苏丹境内外行动的保安机关还严重地侵犯了良心意识、言论和和平集会的自由,以及迁徙自由和拥有国籍的权利。同时,还向特别报告员报告了主要针对被认为属现政权政治反对派者,任意没收财产并肆意干涉隐私权的行径。

123. 此外,特别报告员报告在其进行了对苏丹的第二次访问后,确认有若干人因曾向他提供资料而遭到了报复。

124. 特别报告员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在努巴山区发生的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而政府似乎容忍地方当局在镇压苏丹人民解放军期间,奉行削减人口的政策。这一政策的一个重要的成分显然是,实施强行迁移,有时甚至大规模迁移努巴山区的人口。与此同时,还对居住在青尼罗省南部因盖萨纳山的各部族强制推行中央协调的同化政策。

12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各派别应就违犯国际法的各项条款,包括《日内瓦公约》第3条的侵害行为负责。

126. 关于努巴山区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认真地研究了他以报告、文件、口述或书面证词、照片和录相等形式收集的资料后,就苏丹政府应承担的侵权行为表示了严重的关注。虽然,有关苏丹人民解放军在此地区交战的各支部队犯下的侵害行为还有待于深入调查,但是,特别报告员就所指控的侵害行为(见 A/48/601号文件,第三章B部分),表示了关注。苏丹军队以及在其控制下的准军事武装力量所犯下的侵权行为,远远超出了在紧急状态下容许减损的程度,而且其性质之严重,竟然危及到努巴社区的命运问题。由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在因盖萨纳山地区正在向该地土著少数民族人口蓄意推行强制性的同化政策,因此,须对该地区的情况进行深入的监测。

127. 特别报告员尤其关注苏丹南部喀土穆以及其他各主要城镇中一些人员的情况,特别是属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民族的儿童,具体是那些所谓“街头儿童”的命运。正如持续不断的资料表明,上述这几类人员的权利一直遭到蓄意的侵犯。同时,还应提请注意,那些似乎与政府所持观念不同的穆斯林社区成员在去年期间所遭受的迫害。

128. 特别报告员还表示颇为关注,苏丹司法体制中的妇女情况,以及对妇女在公共场合下的行为举止、外表形态和她们行动自由所形成的压力。在此,特别报告员还欢迎并赞赏苏丹妇女总联盟发起的行动,反对割除女性生殖器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其他一些危害性的做法。

129. 特别报告员还就政府仍然对结社、言论和和平集会自由实行限制,表示深切的关注。在这方面最主要的受遏制群体及阶层,是各工会的成员、妇女、学生

和曾经在司法机构工作过的或在该机构内服务的一些人员,特别是法官和律师。毫无疑问,政府坚定地禁止各政治党派、和任何其他非政府或非党派性的组织,以及独立的新闻机构。

130. 特别报告员认为,苏丹的立法,特别是刑法体制和有关儿童权利的立法等一些重要部分,未能达到苏丹作为缔约国所签署的各项国际文书列明的国际标准。此外,该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各派并不尊重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有关条款,因而时常不断地出现蓄意侵害和侵权行为的报道。

131.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就所提及的人权问题作出了若干答复。特别报告员欢迎政府就他提交联大的临时性报告(A/C.3/48/17)作出的答复中所载的详尽评论意见,这向他表明了认真履行义务的态度。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还想就他在访问苏丹期间司法部长与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协助配合,表示感谢。但是,特别报告员在认真地审查了所收到的答复之后,指出政府未能就提交给特别报告员请其注意的一些侵权行为的报告,作出连贯一致的答复。对此,值得提及的是,关于1992年朱巴事件的调查委员会未能完成其任务。在1993年12月的会晤期间,委员会主席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委员会尚未结束其调查工作,因此不能提供被宣判者的具体人数。他还说,委员会的报告只提交给总统。另一方面,司法部长在1993年11月24日的联大会议上提及,该报告“完成之后,将分发给各有关的政府和组织”。

132. 根据以上所述,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须持久并加强监测苏丹严重的侵犯人权情况。为此,特别报告员要求能对所有有关地区不受限制的访查并需要可用于履行其使命的充足资源。此外,还应由国家和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对此情况进行监督。而且苏丹政府应立即并彻底地展开调查。为此,特别报告员欢迎苏丹政府最近建立的人权高级协调委员会并设立一办公室,接受公民们就保安部队侵权行为提出的申诉。特别报告员期待着收到有关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的详细资料。

## B. 建 议

133. 特别报告员建议如下:

- (a) 苏丹政府应恪守国际法所列的各项人权义务,并敦促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废除与其作为缔约国签署的各项国际文书条款相矛盾的立法,特别是刑事立法和有关儿童的特别法律和法规。特别报告员还进一步建议,苏丹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b) 政府应修订其有关街头儿童生活或工作的政策,明确这方面的立法并确保所适用的法律与《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完全相符。为此,政府应尽早关闭最近组建的儿童拘留营,并以符合国际规定标准的各福利中心取而代之。
- (c) 苏丹政府应确保,其保安部队、军队、警察力量、民众防卫队及其他准军事或民防团体得到适当的训练并按国际法规定的标准行事,而且必须对那些应为侵权行为承担责任者绳之以法。为此,特别报告员要求对有关妇女和儿童被绑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其他类似的制度和习俗的报告展开彻底的调查。
- (d) 苏丹政府应允许区域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对全国进行自由的查访,特别是对努巴山区和苏丹南部各城市的视察。
- (e) 苏丹政府应尽快完成对1992年6-7月朱巴事件的调查,并且将调查报告公布于众。
- (f) 苏丹政府对努巴山区以及政府控制下的其他一些地区,诸如因盖萨纳山区和苏丹南部地区所报道的侵犯人权的行为立即展开调查。
- (g) 政府应保证宗教自由并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考虑问题。
- (h) 敦促苏丹政府以及在苏丹中部及南部卷入武装冲突的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对平民百姓的袭击,特别包括政府对平民目标的蓄意和肆意的空中轰炸;保证所有需要帮助者能够获得食物和医疗照顾;尽快达成停火并加紧努力制订出和平解决办法;以及最后,解决流离失所现象,并创造适当的条件,促使背井离乡者重返家园。

### 注

<sup>1</sup> 自1992年9月 Willian Nyuon Bani背弃了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加入纳西尔派之后,苏丹人民解放军-纳西尔派即于1993年3月起改称为苏丹人民解放军-联合派。